

環境部補助公立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校園清淨空氣綠牆 作業原則

112.12.22版

一、目的

環境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補助公立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)校園設置清淨空氣綠牆特訂定本作業原則，期透過植物生理特性，達滯塵、吸收空氣污染物及增加氧氣濃度及調節溫、溼度等功效，提升教學環境之室內空氣品質，並具隔熱效果，降低建築物內部能源使用，減少碳排，達氣候調適之目的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公立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。
- (二) 位於中部、雲嘉南及高屏空氣品質區或工業區2公里範圍內者，優先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綠化工程:包含購置苗木、培養土、基肥、植栽槽、補助資材、簡易澆灌設施等及施工費用。另含澆水、施肥、修剪、病蟲害防治、補植等養護管理費用(完工驗收後第1年內)。
- (二) 設置標誌及解說牌。
- (三) 設計監造、工程管理及其他雜項。
- (四) 淨零綠生活教案:結合清淨空氣綠牆編寫淨零綠生活教案者得申請。

四、補助經費

- (一) 每平方公尺以8,000元為上限。(含綠化工程、設置標誌及解說牌、設計監造、工程管理及其他雜項，其中每式計價者依綠化工程施作面積攤提。)
- (二) 淨零綠生活教案得申請5萬元。
- (三) 每校每年補助經費，其中未申請淨零綠生活教案者，總計以50萬元為上限；同時申請淨零綠生活教案者，總計以55萬元為上限。

補助經費以當年度核銷完畢為原則，惟若因空氣污

染防制費停止徵收或本部年度預算不足時，本部得停止補助或移至下一年度補助。

五、作業期程(圖1)

- (一)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於當年度1~3月依附錄三格式撰寫「學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計畫書」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地方政府針對前述轄內提出申請之學校，應依附錄四所列項目進行審查，有缺失者限期補正，並於當年度4月底前以縣市為單位撰寫下一年度補助計畫，檢附審核通過學校之申請文件，一併向本部提出經費補助申請。
- (三) 地方政府所提下一年度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應依核定結果納入下一年度預算，並通知學校依自身期程安排辦理招標及執行等作業。
- (四) 轄內受補助學校於下一年度完工後，應向地方政府提報完工驗收資料，並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確認，待全數學校完成後，地方政府應於下一年度10月底前檢附學校之完工前後對照照片等資料，向本部申請核銷撥款。俟本部核撥後，於下一年度12月底前核撥予各完成驗收之學校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已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或申請項目屬重複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施工注意事項：
 1. 計畫執行時不可影響既有建物等設施之結構安全。
 2. 固定於建物牆面者，需檢附合法建築物執照，並不得為危險建築。
- (三) 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計畫之目標及規範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；計畫如有延期、變更或增刪調整資本門經費項目，學校應於事前報地方政府核准後始得執行之，地方政府核准後，亦須向本部申報備查。
- (四) 完工後2年內不得廢除並善盡維護之責。
- (五) 無正當理由辦理撤銷補助或維護管理及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，次年度申請案不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(六) 地方政府應將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執行，補

助經費執行狀況，列入下一年度核定之依據。

- (七) 獲補助學校應協助並參與本部辦理之校園清淨空氣綠牆相關查核、會議及活動。
- (八)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依本部相關法規、函文、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。

七、追蹤抽查

本部及地方政府得派員追蹤抽查學校清淨空氣綠牆維護管理情形，若有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計畫書實施者，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回已使用之補助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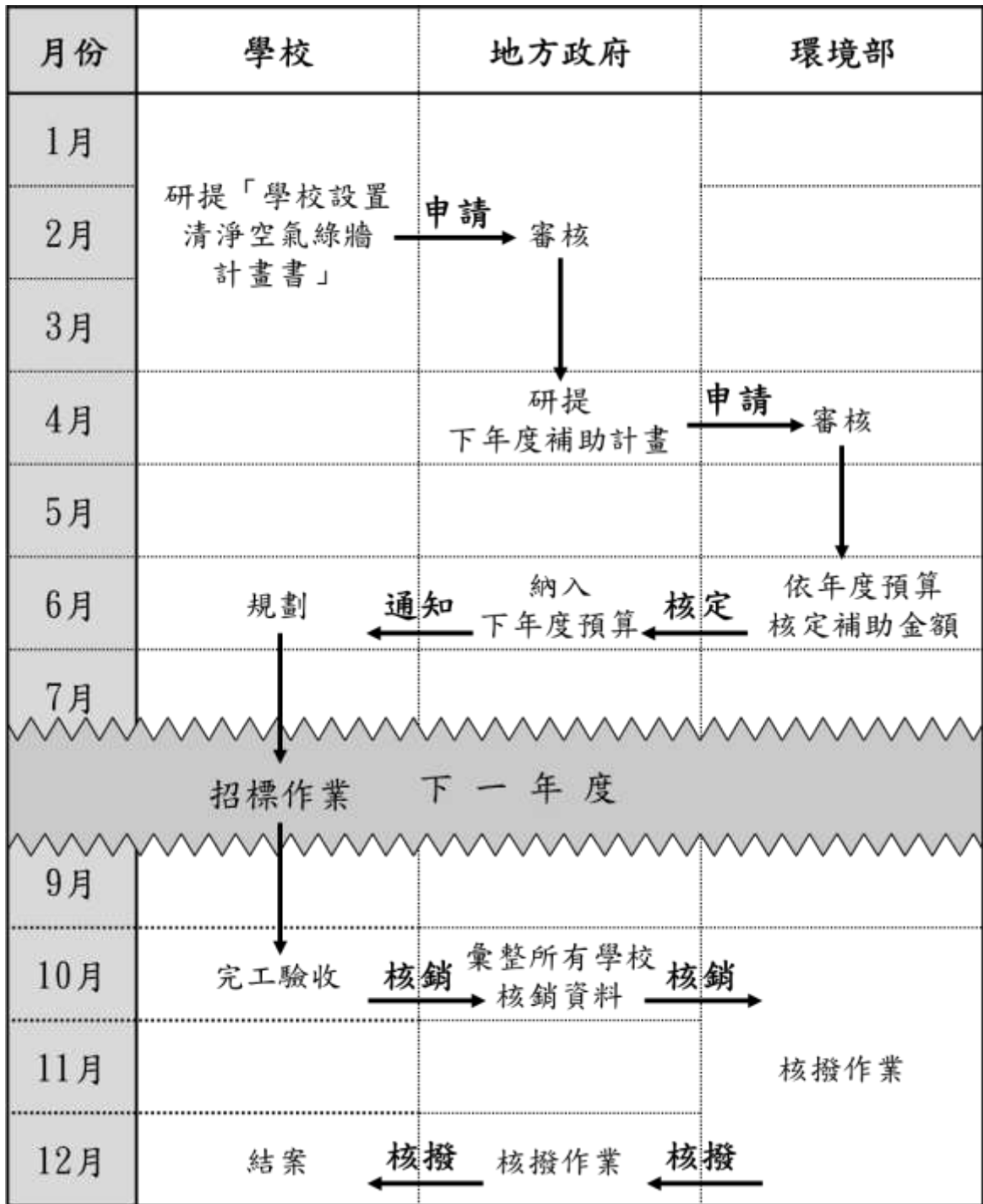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清淨空氣綠牆補助作業期程